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98 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日期：98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朝熙

出(列)席：略(詳見簽到單)

記錄：保管組楊美娟

壹、改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(總務長主持)

決議：

- 一、黃朝熙教授當選主任委員(贊成 6 票/出席 13 票)
- 二、金明明教授當選副主任委員(贊成 5 票/出席 13 票)。

貳、保管組作業報告：(以下由黃主任委員朝熙主持)

- 一、98 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(收支明細可至保管組網頁下查詢 <http://my.nthu.edu.tw/~preserve/custody/dorm-index/dormitory-1-1.htm>)。
結論：無異議。
- 二、98 年 3 月實地訪查居住本校教職員宿舍狀況作業結果。
結論：無異議。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- 一、「東院側門前主幹道單邊水溝加蓋增設停車格工程」規劃設計內容修正討論案。(營繕組提)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)
尊重住戶問卷調查結果，採問卷票數最高(24 票)之「方案一：全線以明溝加蓋方式施作(與道路另一側排水溝相同)」。
- 二、宿舍區加裝安全系統評估案。(駐警隊提)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。)
採「方案二：全面加裝監視錄影設備」。
 1. 宿舍區重要出入口及主要道路，建議駐警隊統一加裝 high quality 監視器，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 2. 宿舍區內部安裝地點，由於涉及住戶個人隱私，請駐警隊細部規劃後，加開臨時會討論，所需經費由宿管費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「東院舊警衛亭土地使用方案」討論案。(營繕組提)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。)
採「方案一：設置停車格工程」，並將基地內樹遷移，重新規劃四個停車格；由於此區係開放本校教職員暫時停車使用，並非宿舍區住戶專用，本案所需經費建議由學校支應。
- 二、「西院莊敬樓、自強樓及男單、女單宿舍接地系統建置工程」。(營繕組提)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。)
採「方案一：宿舍區接地值 50 歐姆以下之接地安裝工程」，本案所需經費由宿管費

支應。

三、有關東西院眷舍區清潔外包工作續約案。(事務組提)
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。)

回收問卷贊成續約者占全部回收問卷比例為 80%，超出半數同意續約，惟針對住戶反應意見，請事務組加強管理。

四、擬廢除「國立清華大學拆除非屬原有宿舍結構(建築)之處理原則」、修訂法令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」暨擬訂本校教職員宿舍增建、違建之處理。(保管組提)
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。)

1. 廢除「國立清華大學拆除非屬原有宿舍結構(建築)之處理原則」，本建議經委員會通過後，擬續提總務會議討論。

2. 總務處並無權責核定增建、改建等行為，故引用行政院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11 條之規定，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增建、改建等等規定，取消向總務處申請之規定，因此修訂法令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」第一條之規定，修訂內容詳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。(附件)

3. 本校教職員宿舍增建、違建之處理：

(1) 既有之增建、違建之處理：依近日環安中心照相列冊建立檔案之既有之增建暫不處理(但若建管單位查核時，住戶仍應配合建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應負舉證之責)並請自費修繕，俟該住戶遷出時依下列空戶之處理，爾後宿舍不得再有變更現況之增建。

(2) 未來每年定期查報：於保管組進行一年二次居住狀況調查時，將請環安中心及營繕組會同共同與勘查核宿舍建物外觀，如有發現非既有之增建、違建等，即時通知住戶限期恢復原狀、改善及清除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，逾期不為者，由總務處代為強制執行拆除，其所需拆除相關費用由該住戶負擔，存放該建物內之物品，視同廢棄物一併清除。

該住戶拒繳前項代執行費用者，應即終止宿舍借用並限期搬遷，嗣後該住戶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
(3) 空戶之增建、違建之處理：空戶應恢復房屋原有結構(外觀)，故違建、增建等(如車棚及其他類似棚架)一律由總務處拆除。

4. 未來新住戶辦理宿舍借用契約公證時，除重申不得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等情事外，並卷附宿舍外觀照片。

5. 本案決議事項印發本校教職員宿舍住戶知照。

伍、散會(下午一時五十五分)

總務處保管組 敬啟 98/5/15